

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

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业务办理》和《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56 名激励对象中，除 1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$S < 60$ 而不得行权、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和 2 名激励对象因担任监事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外，本次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其余 46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。综上，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。

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6 月 20 日